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45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理人陳建富
- 07 相 對 人 陳威霖
- 08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,本院裁定如 09 下:
- 10 主 文
-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零六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 12 所提存之新臺幣柒萬元整,准予返還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 16 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7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(保者準用之,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 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7號民事裁定,為擔保假扣 押,曾提存新臺幣70,000元,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 新北地院)113年度存字第10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;茲受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,同意 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,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- 25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,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(以上均為 26 影本)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37 新北地院113年度存字第1064號卷宗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 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